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海辰科技控制並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09%及[編纂]%。海辰科技由珠海海恒、珠海慧維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分別持有73.31%、21.98%及4.71%的股權。珠海海恒由吳先生持有92%的財產份額，由王先生持有8%的財產份額。吳先生是珠海海恒的普通合夥人。珠海慧維由屬我們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及管理，該等人士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日常運營。因此，吳先生、王先生、珠海海恒及海辰科技於[編纂]後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時及[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經營獨立

本公司可全權對自身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可獨立開展自身業務運營。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可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能向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且與單一最大股東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來源。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相信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我們董事具備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還相信，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

- (a) 除吳先生外，以及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之外，所有其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其他關係。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詳述，其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履行其職責；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其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
- (c)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d) 在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以審議一項擬進行的交易，而其中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相關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中心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建立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決策。此外，我們能夠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投資者處獨立獲得[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亦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單一最大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須召開股東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具有重大利益的擬進行的交易，單一最大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有任何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其將審核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